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王凱毅

被告 陳佑雯  
泉益居家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7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佑雯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114年度易字第157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就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未聲請移送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敏 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